

策略性補助金影片授權書 (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)

本公司擁有策略性補助金電影片「○○○○」之著作財產權，茲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授權之人、我國駐外單位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九十○年度策略性國產電影片補助要點」及策略性補助金電影片製作合約業務之行政機關，將策略性補助金電影片「○○○○」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並作以下運用：

- 1.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
- 2.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電視頻道中，作非營利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
- 3.於上開行政機關（駐外單位）所屬網站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
授權公司：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請蓋章）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請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